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2021年10月21日

制定有關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所需文件和通知的規則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鑑於《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鑑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1)的第2018/848號條例(EU) 特別
是
第39條第(2)款(b)項及(c)項，以及該條第43條第(7)款，

然而：

- (1) 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45條第1款，產品可以從第三國進口，以便在歐盟市場作為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投放。因此，有必要為歐盟境內的特定經營者制定詳細規則，以規範貨物進入歐盟以及在貨物或部分貨物獲准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後的管理。這些經營者包括：提交貨物申請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的進口商或代表進口商行事的經營者，以及首批收貨人和接收貨物或部分貨物的收貨人。
- (2) 為了建立對貨物進行官方控制以確保可追溯性的製度，進口商應事先將貨物到達情況通知主管當局及其自身的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並在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1/2306 (2)規定的檢驗證書上提交相關資訊。
- (3) 此外，還有必要製定關於檢驗證書摘錄的內容以及簽發該證書的技術手段的詳細規則。
- (4) 進口商、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應依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的要求提供檢驗證書或檢驗證書摘錄。有必要就進口商、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分別在 (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39條第 (1)款第 (d)項第 (i)目所述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的描述中應包含的信息，制定額外的義務。

(1) OJ L 150，2018年6月14日，第14頁。1。

(2) 2021年10月21日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規定了對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加工產品貨物的官方控制以及檢驗證書的規則 (見本官方公報第13頁)。

- (5) 為確保對不合規案件進行妥善跟進，成員國主管當局對貨物進行核對時發現的任何可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的信息，應通過有機農業信息系統在成員國和委員會之間共享。
- (6) 關於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以手寫簽名簽注的紙質檢驗證書和紙質檢驗證書摘錄，有必要製定過渡性要求，規定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使用此類證書及其摘錄，以及此類證書及其摘錄隨貨物一起送至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的場所。
- (7) 為了清晰明確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生效之日起適用。
- (8) 本條例所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的意見委員會，

已採納此項規定：

第一條

主題

本條例規定了以下方面的規則：

- (a) 進口商、貨物經營者、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就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將這些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歐盟市場而提交的聲明和通訊；
- (b) 成員國主管機關就涉嫌或已確定的不遵守情況所發出的通知貨物。

第二條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進口商」係指在歐盟境內設立並受歐盟所述管制制度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
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由誰親自或透過代表向歐盟提交貨物放行申請，使其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
- (2) 「負責貨物的經營者」係指根據授權條例 (EU)2021/2306 第 6(4) 條和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19/2123 (3) 的規定，進口商或在歐盟境內設立並代表進口商在邊境管制站出示貨物的自然人或法人；
- (3) 「第一收貨人」係指在聯盟內設立並受本條所述控制系統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
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貨物在放行自由流通後由進口商交付給接收貨物以進行進一步加工和/或銷售的對象；
- (4) 「收貨人」係指在聯盟內設立並受本條所述控制系統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
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進口商在貨物放行自由流通後，將拆分貨物所得的批次交付給接收該批次進行進一步加工和/或銷售的接收方；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19/2123，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7/625，涉及在哪些情況下以及在哪些條件下可以在檢查點對某些貨物進行身份檢查和實物檢查，以及在遠離邊境管制站的地方進行文件的規則 (OJ213 月 2012 L2012 L2012 L12 212213 月的規則64 頁)。

- (5) 「貨物」指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2017/625 號條例 (4) 第 3 條第 (37) 款定義的貨物，該貨物是指擬在歐盟境內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的貨物；但是，對於根據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1/2305 (5) 免於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它是指根據一個或多個聯合命名法代碼，由單一檢驗證書涵蓋，通過同一運輸方式運輸並從同一第三國進口的產品數量。

第三條

提前通知抵達

1. 對於每批貨物，進口商或（如適用）負責該批貨物的經營者，應事先通過填寫並向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6) 第 2 條第 (36) 款所述的貿易管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提交檢驗證書的相關部分，以通知邊境管制站或放行自由流通點。此檢驗證書應依照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附件中規定的範本和註釋填寫：

(a) 授權條例 (EU)2021/2306 第 6 條所述的主管機關；

(b) 進口商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

2. 對於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每一批貨物，除根據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56(3) 條 (a) 款規定事先通知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貨物到達的要求外，還應適用第 1 款。

3. 根據第 1 款規定，事先通知應依照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3 (7) 規定的最短時間要求發出。

第四條

檢驗證書及檢驗證書摘錄

1. 進口商和第一收貨人應如下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檢驗證書：

(a) 在關於特殊海關程序的第 23 欄中，進口商應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所有信息，但以下信息除外：
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的核查資訊；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規則、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實施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 (歐盟)2017/625 號條例，修訂了 (EC) 第 999/2001 號條例、(EC) 第 396/2005 號條例、(EC) 第 1069/2009 號條例、(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歐盟)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第 652/2014 號、(EU) 2016/429 號和 (EU) 2016/2031 號條例，理事會第 (EC) 第 1/2005 號和 (EC) 第 1099/2009 號條例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C) 第 854/2004 號和 (EC) 第 882/2004 號、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 和 91/496/EEC 的條例，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第 92/438/EEC 號決定（官方管制）條例第 175 日 (O20 L20 L20 175 月)。

(5)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5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7/625，規定了有機產品和加工中產品在何種情況下以及在何種條件下可免於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以及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 2019/2124（見本官方公報第 5 頁）。

(6) 2019 年 9 月 30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規定了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及其系統組件的運作規則 (IMSOC 條例) (OJ L 261，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37 頁)。

(7) 歐盟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6 日關於某些類別貨物事先通知的實施條例 (EU) 2019/1013 進入歐盟的動物和貨物 (OJ L 165，2019 年 6 月 21 日，第 8 頁)。

(b) 在主管機關核實貨物並簽發檢驗證書之前，如果第三國的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尚未填寫第一收貨人信息，則進口商應在TRACES系統中填寫該信息；

(c) 第一收貨人聲明中的第 31 欄應由第一收貨人在貨物放行流通後收到貨物時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

中 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3) 條對貨物所做的決定表明貨物將被放行自由流通，則進口商應按照條例 (EU) 第 158(1) 條的規定，在放行自由流通的海關申報單報告檢驗證書的編號。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 (8)。

3. 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6) 條，在海關監管下，貨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並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進口商應按照本條例附件中規定的模板和說明，通過 TRACES 系統填寫並提交每個批次的檢驗證書摘錄。

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7(3) 條，在檢驗證書核實和簽發後，將一批貨物分成不同的批次，則同樣適用。

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6) 條和第 7(4) 條記錄的檢驗證書摘錄中關於某批次的決定表明該批次將放行自由流通，則檢驗證書摘錄的編號應在放行自由流通的海關申報單中報告，如歐盟條例 (EU) No 952/2013 條第 158(13) 條第 952/2013 條第。

收貨人應在收到一批貨物時，在 TRACES 表格第 13 欄填寫檢驗證書摘錄，確認在收到該批貨物時，包裝或容器以及 (如適用) 檢驗證書是否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 III 第 6 點的規定。

4. 檢驗證書摘錄應以擬放行該批次產品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編寫。成員國可同意以歐盟其他官方語言編寫證書摘錄，並可依需求附上經認證的譯文。

第五條

文獻記載

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的要求，進口商、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應提供檢驗證書，或在相關情況下，提供註明其姓名的檢驗證書摘錄。

第六條

生產單元和活動的描述

如果進口商申報貨物以允許其自由流通，則應完整描述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以及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 39(1) 條第 (d)(i) 款所述的活動：

(a) 該處所；

(b) 活動，標示在歐盟自由流通的釋放點；

(8)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13 年 10 月 9 日關於制定歐盟海關法的第 952/2013 號條例

代碼 (OJ L 269 · 2013 年 10 月 10 日 · 第 1 頁)。

(c) 進口商擬用於儲存進口產品直至交付的任何其他設施
第一收貨人 ;以及

(d) 承諾確保用於儲存進口產品的任何設施接受控制 ,該控制可由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執行 ;或者 ,如果這些儲存設施位於另一個成員國或地區 ,則由在該成員國或地區被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執行。

對於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 ,描述應包括用於接收貨物和儲存貨物的設施。

第七條

疑似或已確定違規行為的通知

如果在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 條對貨物進行合規性核查時 ,發現疑似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 ,相關成員國應立即使用有機農業資訊系統 (OFIS) 和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79 附件二第 4 節規定的範本 (9) 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委員會應通知主管當局 ,或在相關情況下 ,通知相關第三國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

第八條

關於紙本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

1. 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11(2) 條 ,經手寫簽名簽發的紙質檢驗證書和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 ,經手寫簽名簽發的紙質檢驗證書摘錄應隨貨物一起送至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的場所。

2. 收到第 1 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後 ,第一收貨人應核實該證書中報告的資訊是否與 TRACES 系統中該證書中填寫的資訊相符。

如果紙本檢驗證書第 13 欄中提及的包裹數量資訊以及該證書第 16 欄和第 17 欄中的資訊未填寫完整 ,或者該資訊與 TRACES 系統中證書中填寫的資訊不同 ,則第一收貨人應以 TRACES 系統中證書中填寫的資訊為準。

依第 2 款所述進行核實後 ,第一收貨人應在第 31 欄親筆簽署紙本檢驗證書 3 ,並將該證書送交第 12 欄中提及的進口商。

4. 進口商應將第 3 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明書保存在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至少兩年內。

如第1款所述 ,檢驗證書為紙本摘錄 ,則收貨人應在...處

5. 收到貨物後 ,在13號箱的紙本收據上簽名。

6. 此批次貨物的收貨人應將第 5 款所述的檢驗證書紙本摘錄保存至少兩年 ,供主管機關和/或監管機構查閱。

(9) 歐盟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22 日第 2021/279 號實施條例 ,規定了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有機生產可追溯性和合規性以及有機產品標籤的控制和其他措施的第 2018/848 號條例的詳細規則 (OJ L 62 ,2021 年 2 月 6 月)。

7. 第一位收貨人或 (如適用)進口商可複製第 3 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以便根據第 5 條的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和控制機構。任何此類副本應印有或蓋有「副本」字樣。

8. 收貨人或 (如適用)進口商可複製第 5 款所述檢驗證書的紙本摘錄,以便根據第 5 條的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和控制機構。任何此類副本應印有或蓋有「副本」字樣。

第九條

生效及適用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三日生效。

該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條例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完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

於2021年10月21日在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

第一部分

摘錄編號 … 有機產品進口檢驗證書
轉換產品進入歐盟

1. 簽發相關檢驗證書的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	2.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 2018/848 號條例 (1) 的程序： 合規性 (第 46 條) ； 等效第三國 (第 48 條) ； 同等控制機構或控制部門 (第 57 條) ；或 貿易協定下的等效性 (第 47 條) 。
3. 檢驗合格證參考編號	4. 控制機構或監管機構
5. 進口商	6. 原產國
7. 出口國	8. 邊境管制站/管制點/自由流通放行點
9. 目的地國家	10. 分割所得批次的收貨人

11. 產品描述

有機或轉換 CN 編碼 類別 包裝數量 批號 批次淨重和淨重

原貨物

12. 相關主管機關對證書摘錄進行核實和認可的聲明。

該提取物與上述批次相對應，是透過分割一批貨物獲得的，該貨物附有原始檢驗證書，證書編號在第 3 框中提及。

將以有機形式發布；
將在轉換過程中發布；
將作為非有機產品發布；
此批產品不能自由流通。

附加資訊：

主管機關和會員國：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2018/848 號條例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 頁)。

日期：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13. 批次收貨人的聲明

茲確認產品收貨時，包裝或容器以及（如適用）檢驗證明均符合以下要求：

符合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6點的規定；或
不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6 點的規定。

授權人的姓名和簽名

日期：

第二部分

關於填寫檢驗證書摘錄模型的說明

提取編號... 提取編號對應於從原始貨物分割中獲得的批次編號。

方框 1： 簽發相關檢驗證書的第三國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方框 2： 此方格指示與本摘錄的簽發和使用相關的 (EU) 2018/848 號條例的規定；指示進口相關貨物所依據的規定，參見相關檢驗證書的第 2 框。

方框 3： 電子貿易控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自動分配給基礎證書的檢驗證書編號。

方框 4： 負責對拆分貨物的經營者進行管制的管制機構或管制部門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第 5、6 和 7 欄：請參閱相關檢驗證書上的資訊。

第 8 箱： 這是 TRACES 分配給邊境管制站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U) 2017/625 號條例 (2) 第 53(1) 點 (a) 所述的非邊境管制站管制點或歐盟自由流通放行點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包括根據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3) 3 核對 30 欄中記錄貨物檢驗決定的國家。

第 9 箱： 目的地國是指歐盟境內第一個收貨人的國家。

第 10 箱： 歐盟境內 (分拆後獲得的) 批次收貨人。

第 11 箱： 產品描述，包括：

指示產品是有機產品還是轉化產品；

理事會條例 (EEC) No 2658/87 (4) 中提及的綜合命名法 (CN) 代碼
相關產品 (盡可能使用 8 位數代碼)；

依委員會實施條例附件二，確定產品類別
(歐盟) 2021/1378 (5)；

包裹數量 (盒子、紙箱、袋子、桶子等的數量)；

以適當單位 (公斤淨重、升等) 表示的淨重和標示的淨重
在基礎檢驗證書的第 13 欄。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關於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規則、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規則的實施而進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動的 (歐盟) 2017/625 號條例，修訂了 (EC) 第 999/2001 號條例、(EC) 第 396/2005 號條例、(EC) 第 1069/2009 號條例、(EC) 第 1107/2009 號條例、(歐盟)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第 652/2014 號、(EU) 2016/429 號和 (EU) 2016/2031 號條例，理事會第 (EC) 第 1/2005 號和 (EC) 第 1099/2009 號條例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EC) 第 854/2004 號和 (EC) 第 882/2004 號、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 和 91/496/EEC 的條例，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會第 92/438/EEC 號決定 (官方管制) 條例第 175 日 (OJ L 20 L 20 175 月)。

(3)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規定了對擬進口到歐盟的有機產品和加工產品貨物的官方控制以及檢驗證書的規則 (OJ L 461 頁，2021 年 13 日)。

(4) 1987 年 7 月 23 日關於關稅和統計命名法以及共同海關稅則的理事會條例 (EEC) 第 2658/87 號

(OJ 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頁)。

(5)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378 規定了向參與向歐盟進口有機產品和加工產品的第三國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頒發證書的若干規則，並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 建立了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組織的名單 (OJ L 297，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2020/2027)。

- 第 12 箱：
- 此方塊必須由主管機關填寫，以記錄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6) 條和第 7(3) 條所述的拆分工業產生的每個批次。
- 主管機關必須選擇合適的選項，並在必要時添加任何相關的補充資訊。特別是，如果選擇了「該批次產品不得自由流通」選項，則必須在「補充資訊」部分提供相關資訊。
- 對於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商品，此框必須由邊境管制站的主管機關填寫。
- 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11(5) 條的規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紙本檢驗證書摘錄的簽注中，僅需要授權人的親筆簽名。
- 第 13 箱：
- 此框必須由收貨人在收到貨物時填寫，並在執行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6 點規定的檢查後選擇一個選項。
- 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11(5) 條規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紙本檢驗證書摘錄需要收貨人的親筆簽名。
-